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已為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已為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蕭文波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宋小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謝維業先生及謝海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蕭錦秋先生及宋小莊先生。